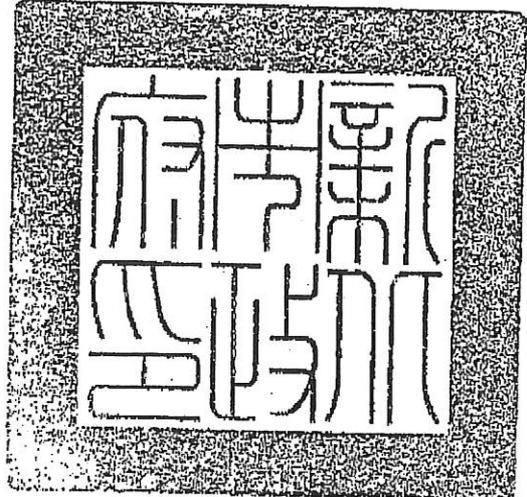


止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民生字第100071061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泰山區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第4期墓區範圍內（泰山區南林段1-5地號土地使用面積3.82平方公尺、1-6地號土地使用面積1.68平方公尺，合計設置面積為5.5平方公尺）之一座墳墓啟用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18條。
- 二、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0年5月31日（100）長永字第11A10014E7C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私立長永紀念福園。
- 二、設置者名稱：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王文淵）。
- 三、設置地點：第四期範圍為新北市泰山區南林段1、1-5、1-6、4、12-2、12-4、12-14、14、15、15-1、16、18、50-6地號等1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為2.67公頃；其中南林段1-5地號土地使用面積3.82平方公尺、1-6地號土地使用面積1.68平方公尺，合計設置面積為5.5平方公尺之一座墳墓，准予啟用。
- 四、所屬區域：臺北縣泰山鄉。
- 五、備註：本公告之殯葬設施，應俟經營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8條規定完成相關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立許可等法定程序，始得對外經營、販售。

市長 朱立倫
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22001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
承辦人：文右武
電話：1999、(02)29603456分機8031
傳真：(02)29686124
電子信箱：AB6869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民生字第1000710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泰山區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第4期墓區部分土地啟用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18條及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0年5月31日(100)長永字第11A10014E7C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

市長 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民政局局長決行

